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維誠